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78552024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一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方安保服务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服务周期:年	1	件	27600.00	27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,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之后每月按同日支付或者一次性付清全年的保安服务费。

2.按甲、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，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保安服务的范围，工作方式、执勤地点、上岗人数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门卫服务。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，做好验证，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、守护。

2.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、协助甲方落实“四防一保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破坏、保安全）等项工作措施。

3.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、治安、刑事案件、自然灾害事故等，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。

（二）工作方式

1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

2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、语言文明、手势规范、举止端庄、配备必要的装备。

3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：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、具体、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，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时做好详细记录。

4.保安员执勤时，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、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。

（三）执勤地点、人数等

1.执勤地点：绿园区春郊路248号

2.上岗保安员人数1

二、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价款

1.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等级保安员服务费为2300元、1名、月计服务费总额2300元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,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之后每月按同日支付或者一次性付清全年的保安服务费。

2.按甲、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，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三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，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（工作纪律）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，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也有义务应向乙方提供相应证照。

（四）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（食宿、交通）和工作条件（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、安全防范设施等）。

（五）甲方可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，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月（或季度）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如因支付不及时而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(一)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、身高符合甲方要求，身体健康，品行良好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，持《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》上岗。

(三)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终止服务，并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(四) 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，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其它约定

(一)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不影响合同效力。

(二)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，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，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。

(三) 甲方指派、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，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 在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，甲乙双方可协商上调保安服务费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。

(二) 合同有效期内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

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甲方在合同期满，双方终止合作后6个月内或者合同履行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12个月内，录用乙方保安员应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赔偿乙方每名保安员的招聘费用及培训费3000元。

(四)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能按月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，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履行已不必要而终止合同，甲方应给付乙方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、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

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协商处理。（二）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可申请仲裁或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2024年5月15日始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三十日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九、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每份共四页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10400788016000003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